

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字〔2018〕04号



##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纪委会”）工作机制，提高纪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武汉理工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纪委会由全体纪委委员组成，是学校纪委的议事决策机构，讨论决定重大纪检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纪委会必须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严格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。

## 第二章 会议议题

### **第五条** 纪委会全会的议事决策范围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、上级纪委、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；

（二）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，向学校党委、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研究审定新形势下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目标任务，决定纪检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部署；

（三）审议或审定通过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、决定以及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上报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回复；

（四）审议或审定纪律审查有关事项，听取党员申诉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审议或审定申诉案件复议结果；

（六）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研究讨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的重要问题；

（八）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纪委会全体会议议题由纪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提议提出，由纪委书记审议确定。提请纪委会全会讨论的事项，由纪委办公室负责开展前期调研、分析论证和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纪委书记、副书记职责范围内能够决定的事项，不列入纪委会全会议事和决议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会全会议题材料的准备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组织

**第九条** 纪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至 2 次。纪委书记认为有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临时召开纪委会。具体时间由纪委书记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缺席可委托副书记（或其他委员）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纪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需要，纪委会可召开扩大会议，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纪委会会议题一事一议，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为：（1）议题承办人员简要汇报；（2）纪委委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；（3）会议召集人集中讨论意见，纪委会集体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，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表决结果应当由会议召集人当场宣布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对涉及党员权利及奖惩、纪委规章制度等重要决议事项的表决，以达到应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；其余表决事项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可暂缓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属重大原则问题，每位纪委委员都要作出明确表态。纪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涉及讨论重要事项，有纪委委员

缺席的，会后分别由纪委办公室将会议讨论和决定情况及时向其通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纪委全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如有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或其近亲属等应回避的情况，有关与会人员在会前应提出回避。如果应回避人员没有主动回避，主持人应在会前提醒其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全会的会务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，一般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的起草。会议纪要应当经纪委副书记审核，报纪委书记审定签发。

#### 第四章 会议落实

**第十八条** 纪委全会做出的决议、决定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。如遇新情况、新问题需调整原决定或决议的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经纪委书记同意后可列入下次纪委全会复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纪委办公室根据会议纪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传达会议决定，对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落实情况。

**第二十条** 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，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办理的，必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。

#### 第五章 会议纪律

**第二十一条** 纪委全会接受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监督，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，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纪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。纪委委员应当支持纪委书记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纪委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涉及保密事项，按照国家及学校保密相关制度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，凡中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经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